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820 第 053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820 第 0530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事项,本所律师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于2019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4号)(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意见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意见函》第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调整，补充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数（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2,294,652.70	主要为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变化，以及调整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合计差异 12,441,433.58 元。
非流动资产	718,665.53	主要为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87.67 元。
流动负债	3,676,754.23	主要为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相应调整预收账款 3,145,637.97 元。
股东权益合计	-15,252,741.40	-
其中：资本公积	-3,806,730.23	审计调整导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90,441.7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887,668.64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10,467,900.82	净利润变动导致。

2、2016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	------------	-------------

	(元)	
营业收入	-15,712,285.61	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9,513,748.83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2,029,521.19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17,387,907.25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18,591,263.13	主要系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0,514.70	主要系应收账款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2,806.9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加：其他收益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1,159,454.34	主要为重分类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收到的 GST 税费返还，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	-
减：所得税费用	-1,425,717.34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净利润	-13,148,472.46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3、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数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7,724,454.70	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调整收入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化。其中调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差异-75,639,628.78 元，存货调增 68,305,215.14 元。
非流动资产	92,363.5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流动负债	33,454,256.50	主要系根据回函结果及合同条款调整在途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 19,603,853.08 元, 及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整预收款项 13,001,193.37 元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41,086,347.64	-
其中: 资本公积	-3,650,391.23	主要系追溯调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27,701.3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3,078,205.32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34,230,049.79	净利润变动导致。

4、2017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723,110.33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 营业成本	-47,415,175.59	主要系收入变化, 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683,237.30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42,233,165.47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47,094,548.95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79,719.06	主要系出口收入时点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变化, 汇兑损益相应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38.7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化, 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导致。
加: 其他收益	130,329.35	主要系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7.83	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此科目所致。
加: 营业外收入	-1,165,659.76	主要系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97,727.8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3,831,342.51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952,685.65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调整事项主要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瑞华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调整事项主要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 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时点变更

发行人原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即发行人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在实务操作中参考了大多数同类上市公司的做法，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按验收确认。主要系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发行人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且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发行人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智能装备产品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确认外销收入更加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装备事业部海外销售设备邮件验收的操作指引》的规定，每月初在产品达到验收条件时，销售人员应与客户联络确认上月产品验收情况，及时跟进产品的验收状态，获取验收邮件或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验收单，如客户未能及时提供验收单，销售人员应对验收单进行跟踪催收。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会计工作指引规范》的规定，销售人员获取验收单后，应在当月及时提交至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月末，财务人员会对发出商品进行总结整理，提醒销售人员及时跟进验收情况。此外，

发行人通过定期对账、函证方式，与境外客户核对验收数据。发行人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收入、成本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发行人对坏账准备调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导致各期应收款项余额变化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

根据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业务助理应在次月结账后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并且与应收会计进行账目明细核对，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财务部每半年组织销售部门与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并形成对账报告并上报。对账结果如有不符，发行人将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业务员申请坏账调查并填写坏账申请表，提交销售、财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发行人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应收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期间费用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调整主要为跨期员工年终奖调整，该调整事项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发行人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期间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发行人加大了对超期报销的处罚力度、建立预提费用台账制度，以保证期间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期间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期间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本次申报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期间费用归属

期间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系因未运用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所致，不构成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会计差错更正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

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会计调整事项的性质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会计调整事项的性质更正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瑞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管理层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成:

王成

2019年8月19日